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经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完善投资项目后续管理及监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一）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以现金、股权、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新设法人/非法人主体、对外增资、收购（股权或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取得权益的行为。

（二）本制度不适用于《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范的证券投资。

（三）本制度不适用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他全资主体以及分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当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

展规划。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应当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第五条 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契合战略原则。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有利于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合法合规原则。投资行为应当遵守和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三）追求效益原则。投资行为应当充分体现合理配置资源，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能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投资。

（四）风险防范原则。应当将投资前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实施过程的有效控制紧密结合，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五）归口管理原则。投资行为应当由公司统一规划、协调、指导、组织。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须依据公司决策层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权限范围，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部署。纳入“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未完成前置研究的项目不予推进后续审批。

第七条 投资项目经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后，应当形成决

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发表的意见应当记录存档。

第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是投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规划、规章制度，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信息管理系统，使投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统筹投资项目立项管理。

（三）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业务发起部门作为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项目投资策略，开展项目挖掘，寻求项目拓展合作机会。

（二）负责设计投资项目的交易架构、合同条款、退出机制。

（三）负责投资项目的申报、前期论证、发起立项、组织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评审、报批、推进和落地实施。

（四）承担项目投后主体管理责任，开展被投企业运营情况跟踪、风险识别预警，落实投后台账管理，统筹投资项目到期处置及退出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承担法务合规的部门职责：审查业务所涉主体合法存续情况，核查交易对手是否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排查主体及业务重大法律风险以及其他专业支持。

（二）承担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审计等职责的部门职责：按职责边界出具专业审查意见，提供全流程专业支持，开展投后评价工作等。

第四章 项目操作及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发起

（一）业务发起部门开展拟立项项目的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状况编制《项目立项报告》，可根据需要签署保密协议/合作备忘录。

（二）业务发起部门应当结合项目投资规模、资产体量、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就是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意见，并在《项目立项报告》中明确。

（三）业务发起部门应当结合项目投资规模、实施难度等实际情况，就是否组建跨部门项目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建议，并在《项目立项报告》中明确。为确保投前投后工作的连贯性，应当确定 1 名项目经理，全流程参与投前及投后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审批

（一）立项审批流程：拟投资项目均须立项。业务发起部门应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并形成项目立项材料后报公司决策机构在授权标准范围内审批。

（二）立项审批资料

拟投资项目立项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1.申请立项的议案/报告；

2.根据管理权限，子公司需要报集团审批立项的，提供内部立项决策文件。

第十三条 尽职调查

（一）尽职调查需覆盖业务、财务、法律等核心维度，全面核实标的真实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潜在风险。严禁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审计、评估、法律意见。

（二）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收益分析、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及交易方案等内容。

第十四条 合同谈判

项目实施主体牵头组建谈判小组，小组成员不得低于2人，与交易对方开展商务磋商，谈判过程应当形成完整记录。严禁无合理商业理由低价交易、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虚假交易。

第五章 项目审查及投资决策

第十五条 项目审查

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将项目全套文件提交审查。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审查机构意见调整方案（如需）。

第十六条 投资决策

项目实施主体编制相关材料，按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至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决策机构意见形成最终版方案（如需）。

第六章 项目履约、交割及投后管理

第十七条 履约、付款与交割

（一）投资决策通过后，启动合同审批流程并完成签约。

（二）签约后，项目实施主体按交易文件约定跟进履约进度，协调各方落实约定事项。

（三）达到付款节点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协调财务部按制度完成价款支付。

（四）达到交割节点的，项目实施主体牵头完成产权过户、资产移交等手续，交割完成后与投后管理部办理项目交接。

第十八条 投后管理

（一）负责投后管理的部门/项目经理，通过目标管理、财务监督、治理管控等方式促使预估收益目标达成。

（二）负责投后管理的部门/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目录、实地监督、定期报告等形式，积极落实项目风险管理。

第七章 投资行为中止、终止或者退出

第十九条 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的投资行为，应当立即停止实施并补办审批程序；无法补办或审批未通过的，应当采取终止、退出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公

司损失。本制度施行前已发生的投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继续投资会带来更大损失或者严重亏损，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申报中止、终止或者退出：

（一）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恶化。

（二）主要合作方严重违约，有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三）法律或者审批手续不完备，将产生严重后果。

（四）其他必须中止、终止或者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的退出包括投资的收回、转让及清算。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收回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发生不可抗力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同规定投资期限届满或其他投资终止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5.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投资项目资金不足时；

4.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负责投后管理的部门/项目经理可以就对外投资的退出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和建议，对退出原因进行详

细说明，提出相应的退出方案，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做好投资的退出工作。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考核

对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日常考核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由公司每年考核项目实施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奖惩

在投资经营管理工作中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规定造成公司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对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档案管理

（一）投资档案管理是指投资活动中形成文件、资料、报告、电子文档、影音制品、实物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存档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实行一项一档制度。存档一般用正本，无法正本存档的，采用副本、复印件、电子档等形式存档。项目经理负责收集、整理、建档，形成完整的档案台账。若项目经理工作发生变动，投后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档案完整移交。

（三）项目经理按年度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投资项目相关档案，投资档案一式两份，正本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留存，项目经理保存档案副本。

第十章 投资信息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资料属于公司重要的核心商业数据，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公司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商业秘密不外泄。

第二十八条 相关人员须对投资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所获取的资料、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投资以外的任何目的，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投资主体聘请公司外部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以及项目投后评价等任务时，须约定保密义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或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